

奏底

渭

法部謹

奏為考試法官主要奏科應用法律章程擬按館
章暫行指定以資遵守而免紛歧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憲政編查館奏定法官考試任用暫行
章程第五條內稱第一次考試科目凡五項一
奏定憲法綱要二現行刑律三現行各項法律
及暫行章程四各國民法商法判法及訴訟法
五國際法五項之中尤以第二至第四為三要
科上月十七日臣部具奏法官考試施行細則



第一次考試第一場憲法綱之一題現行刑律
二題現行各項法律及暫行章程二題第二場
各國民商刑法及訴訟法各一題國際法一題
論說一題均先後欽奉

諭旨允准在案 臣等竊維籌備立憲以來法律章程
至為繁賾館章既以現行為限若不將應用各
項明白指定將泛涉者既與司法無關淺嘗者
轉以空疏俾獲且考官命題亦必須有遵用之
本明示途轍海內乃得所率從 臣等當將館章

所列逐類引伸除現行刑律

黃冊尚未進呈應准暫用大清律例各國民法商
法刑法訴訟法法律雜及坊間多有譯本外所
有各項現行法律及暫行章程 臣等擇其有關
於司法者一一標明種類暫為法官考試之資
謹將指定各項繕具清單恭呈

御覽如蒙

俞允即由 臣等通行各省一體遵照將來完全法典
頒行後再行隨時通飭更訂所有本屆第一次

考試暫行指定主要各科應用法律章程緣由
理合具摺陳明伏乞

皇上聖鑒訓示謹

奏

謹將擬定考試法官主要科應用法律章程繕
具清單恭呈

御覽

計開

一 現行各項法律

法院編制法

大清商律

違警律

結社集會律

國籍條例

禁煙條例

附件

憲政編查館會奏彙案會議禁草買賣人口舊

習酌擬辦法摺併單

憲政編查館奏核議法部奏酌擬死罪施行詳

細辦法摺

二 暫行各項章程

法官考試任用暫行章程

司法區域分劃暫行章程

初級及地方審判廳管轄案件暫行章程

高等以下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

籌辦外省省城商埠各級審判廳補訂試辦章程

程編制大綱籌辦事宜

司法警察職務章程

營翼地方辦事章程

